附件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支付安置房购房款申请书

一、安置房信息

|  |  |
| --- | --- |
| 安置房地址 |  |
| 已缴购房款 | 元 | 本期应缴购房款 | 元 |
| 购房人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购房人联系电话 |  |
| 征收实施单位 |  |
| 征收实施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收款账户开户银行 |  |
| 收款账号 |  |

二、申请人及提取金额信息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1**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与购房人关系：☐购房人☐配偶☐父母☐子女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 提取金额（按百元整取） | 元 |
| **申请人2**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与购房人关系：☐购房人☐配偶☐父母☐子女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 提取金额（按百元整取） | 元 |
| **申请人3**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与购房人关系：☐购房人☐配偶☐父母☐子女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 提取金额（按百元整取） | 元 |
| **申请人4**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与购房人关系：☐购房人☐配偶☐父母☐子女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 提取金额（按百元整取） | 元 |
| **申请人5**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与购房人关系：☐购房人☐配偶☐父母☐子女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 提取金额（按百元整取） | 元 |
| 合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申请人（购房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签字： 年 月 日 |

三、申请人承诺

1.本人向公积金管理部门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金额用于支付购买本申请书载明的安置房购房款，并委托公积金管理部门将获批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划转到本申请书载明的收款账户中。

2.本人已如实填写上述各项信息，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若本人被发现或核实所填写的信息存在虚假、伪造申请材料、虚构安置房购房行为等任何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本次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总额，并接受公积金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的失信惩戒、限制提取等措施。

3.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内容，知晓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4.本申请书载明的安置房是否需要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是□ 否□

（本人已充分考虑公积金账户余额变动对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的影响）

申请人（购房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签字：

（须现场填写并加盖手印）

 年 月 日

四、征收单位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上述住房消费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本申请书载明的收款账户与购房人签订的安置协议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一致。

2.上述申请人申请转入我单位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安置房购房款，我单位不得转支给上述申请人。如安置房购房款发生变动的，我单位承诺将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的金额差额部分退还至公积金管理部门指定账户，由公积金管理部门计入职工个人账户。

3.我单位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申请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

征收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公积金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我中心同意上述申请人按照本申请书载明的提取金额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买本申请书载明的安置房购房款。

公积金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